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議決、追認及確認大會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就同一股份之投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